

厦门银行信用卡

消费分期付款业务约定条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向厦门银行申请信用卡消费分期付款业务（以下简称“消费分期”），特签订并遵守本约定条款。

一、基本规定

- 消费分期业务是指持卡人向厦门银行申请将未出账单的一定消费金额平均分成若干期偿还，经厦门银行核准后，由持卡人在约定期限内按月还款，并支付一定手续费的业务。
- 消费分期限卡状态正常的厦门银行信用卡个人卡主卡持卡人申请。
- 溢缴款对应的消费不能办理消费分期，持卡人申请消费分期的交易只能按该笔交易的全额办理，不可任意选择分期金额，最低为 100 元。
- 同一笔消费交易只能申请一次消费分期业务。
- 分期手续费收费标准如下：

(1) 各信用卡产品（除美团联名信用卡）分期手续费率表

分期期数	每期费率	年化费率（单利）	说明
3 期	0.81%/期	14.52%	年化费率 IRR 计算公式（单利）： $\text{本金} = \sum_{i=1}^{nT} \frac{\text{第 } i \text{ 期还款额}}{(1+\text{IRR}/n)^i}$ n 为年内期数, T 为总年数, 第 i 期还款额为每期还款本金+每期手续费
6 期	0.75%/期	15.27%	
9 期	0.70%/期	14.88%	
12 期	0.65%/期	14.10%	
18 期	0.65%/期	14.30%	
24 期	0.65%/期	14.33%	

6. 不可申请消费分期的交易有：取现、已分期的款项、房地产类、证券投资类及依照《厦门银行信用卡章程》和《厦门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收取的利息及各项手续费（如信用卡年费、取现手续费、还款违约金及其他信用卡收费）及厦门银行不予核准的项目及任何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与规定禁止的领域。持卡人实际可办理的消费分期金额以厦门银行审核结果为准。

二、持卡人权利和义务

- 持卡人成功办理消费分期后，不能对分期金额和期数进行更改。
- 消费分期金额占用持卡人的可用信用额度，持卡人的可用信用额度根据每月实际归还的金额等额恢复。
- 持卡人按厦门银行信用卡对账单所列示金额按期归还欠款。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全额归还账单列示的当期应还款额时，当期消费分期应还本金可享受免息期；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未按账单列示全额还款，当期消费分期应还本金从当期账单日计收利息。消费

分期手续费及每期应还本金计入当期最低还款额，如持卡人未按账单列示归还最低还款额，还须按《厦门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规定支付还款违约金。

4. 持卡人账户中的溢缴款不能用于提前清偿分期付款剩余本金。

5. 持卡人已成功办理消费分期，如申请提前还款，经厦门银行确认后为持卡人终止其分期业务，已收取的分期手续费不予退还，剩余未收取的分期手续费不再收取，同时，持卡人须一次性支付剩余未还本金的3%作为信用卡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并偿还剩余未还本金。

6. 若持卡人的厦门银行信用卡被停卡，或持卡人主动申请销户或要求停卡，或持卡人未依约还款，或持卡人不履行与分期付款相关的协议，或持卡人出现债务履行能力或信用程度降低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拒绝承担使用信用卡交易产生的风险与责任；持卡人拒绝向厦门银行支付各类费用；自持卡人账户发生欠款后第一个账单日开始计算，连续三个月未还款或还款未达最低还款额；持卡人拒绝或阻碍厦门银行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调查；持卡人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继续履行本协议；持卡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协议；持卡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协议；持卡人的资信情况或还款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整、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足以影响还款能力，已经不再符合厦门银行办理信用卡条件且未追加厦门银行认可的担保；厦门银行认定的其他正当理由或卡片风险管控因素）；持卡人存在或涉嫌从事洗钱、欺诈、恐怖融资等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厦门银行信用卡章程》或有关业务规定的行为；持卡人存在或疑似存在利用虚假交易进行套现或获取其他增值服务的行为；持卡人提供的申请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持卡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导致厦门银行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可能或已经遭受损失时，持卡人的分期付款债务应于发生上述事项之时视为全部到期，持卡人应当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手续费、利息、还款违约金等全部应还款项。若存在担保人，厦门银行有权要求担保人对持卡人应偿还金额承担赔付责任。担保人赔付后有权向持卡人追偿。消费分期本金及手续费亦属于信用卡透支金额，持卡人于分期付款期间逾期还款的，厦门银行将依照《厦门银行信用卡章程》与《厦门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对逾期金额进行相应的债务处理，并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诉讼、报案等方式维护其债权。

三、银行权利和义务

1. 厦门银行有权决定持卡人消费分期申请是否通过。

2. 厦门银行对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厦门银行网站等渠道以公告的方式向持卡人明示。厦门银行公告内容构成本约定条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约定条款具有同等效力，持卡人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公告内容后接受本服务。

3. 厦门银行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要求及业务需要对本业务条款、费率表及其他费用标准进行变更，或对本业务进行延迟或提前终止，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告一定时期后施行，不再另行通知持卡人。持卡人有权在厦门银行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服务，如果持卡人不愿接受厦门银行公告内容，应在厦门银行公告施行前向厦门银行申请终止消费分期服务；如果持卡人未申请终止相关服务，视为持卡人同意相关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产生法律约束力，若持卡人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厦门银行有权选择终止本项服务，并要求持卡人向厦门银行一次性偿还剩余本金、手续费、相应利息、还款违约金等全部应还款项。

四、其他

1. 消费分期每期应还本金金额在账单日入账。每期应还本金金额等于分期本金总额除以期数，每期应还手续费金额等于分期本金总额乘以月手续费率。每期应还本金、分期手续费的计算精确到分位，对于每期应还本金金额不能被期数整除的，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金额拆分，差额在最后一期进行调整。分期手续费全额计入信用卡最低还款额。

2. 对于已成功办理消费分期的交易若发生退货情况，持卡人应在款项退回到信用卡之后，向厦门银行提交相关退货凭证，并致电 400-858-8888 主动申请终止消费分期。

3. 申请办理本业务前，持卡人应认真阅读本约定条款内容，确保对本约定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并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条款，愿意遵守本约定全部条款，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并确认厦门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提示和说明。如对业务约定条款有疑问的，持卡人应在申办本业务前致电厦门银行服务热线 400-858-8888 进行详细询问和了解。本约定自持卡人在线勾选“同意”成功提交申请并经厦门银行审核通过持卡人消费分期申请后生效。

4.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厦门银行信用卡章程》、《厦门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及其他业务规定执行。